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26-009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1年。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合伙人：李惠琦；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O.0014469。

截至2025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近6000人，其中合伙人244名，注册会计师136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61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业务收入26.8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6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68亿元。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03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收费总额4.02亿元；2025年年审挂牌公司客户171家，审计收费4,081.03万元；专业技术服务行业审计客户33家，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5年末职业风险基金2,126.98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14次和纪律处分3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1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6批次、行政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和纪律处分6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刘志增，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申鹏，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06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苏洋，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依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需投入专业技术的工作量及工作时间，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合计40万元，与2025年度费用相比未发生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通过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范围、业务规模、人员构成、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以及专业能力等情况进行核查，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专业人员和执业经验。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良好。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26-008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因时间紧急，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规定，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书面通知至全体董事，并取得了全体董事的一致认可。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日报》披露的《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26-010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4号楼2层20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

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可参阅本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60	中公高科	2026/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股东会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6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4号楼2层205会议室

（三）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通讯方式（邮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通讯方式（传真或邮件）办理登记，请将上述文件复印件或电子版递交至公司后，电话确认，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二）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4号楼。

（三）联系方式：电话：010-82364131；邮箱：public@roadmaint.com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9:00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6年6月2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隋永峰先生主持，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因本次董事会第一项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和网络的方式召开，具体事项详见《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

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于2026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23	恒通股份	2026/6/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六、其他事项

1、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登记时间：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8806203

邮箱：htgf@lkhengtong.com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河抱村烟雒路东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物流园

邮政编码：265700

2、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至：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投资”）持有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9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1%。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亚特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85,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7.88%，占公司总股本的39.42%。

● 亚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铭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铭国际”）、徽县奥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亚实业”）以及自然人股东李雄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2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办理完成后，亚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581,500,000股，占亚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总股本的75.95%，占公司总股本的59.46%。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收到亚特投资的通知，将其持有公司的18,100,000股股份于2026年6月11日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亚特投资本次解除股份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8,1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5%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6月11日
持股数量	495,000,000股
持股比例	50.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85,5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42%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计划部分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的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亚特投资	495,000,000	50.61	403,600,000	385,500,000	77.88	39.42	0	0	0	0
墨亚实业	65,600,000	6.71	31,000,000	31,000,000	47.26	3.17	0	0	0	0
中铭国际	200,000,000	20.45	165,000,000	165,000,000	82.50	16.87	0	0	0	0
李雄	5,000,000	0.5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65,600,000	78.28	599,600,000	581,500,000	75.95	59.46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亚特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3,3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0.8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57%，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11,8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2.6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44%。亚特投资资信状况良好，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自筹资金等，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者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二）亚特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三）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控股股东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ST亿晶 公告编号：2026-037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审理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40,935,133.72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亿晶”）收到安徽省全椒县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皖1124民初2943号应诉通知书。公司现将有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各方当事人

原告：江苏源一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滁州亿晶

第三人：全椒全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二）本次诉讼机构的名称及所在地

机构名称：安徽省全椒县人民法院

机构所在地：安徽省滁州市

二、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与请求

1、案件事实：

2023年2月，原告江苏源一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与第三人全椒全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签订《全椒县经开区产业基地土建及机电建设项目机电工程合同》，约定由原告承接案涉机电工程，案涉工程已于2024年8月12日竣工验收。

施工过程中，案涉机电工程进行了变更增项，工程竣工后，原告提交了工程变更增项结算文件，变更增项工程价款金额为40,935,133.72元。

对于合同外变更增项工程价款，原告认为应由被告承担，遂向被告提起诉讼进行主张。

2、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40,935,133.72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其他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为7件（含上述诉讼案件），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其他6件案件涉案金额为7,121,481.99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7.97%。

其他新增的诉讼、仲裁情况：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共2起，诉讼、仲裁金额（部分案件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等，下同）合计68,979.00元；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共4起，诉讼、仲裁金额合计7,052,502.99元。具体情况如下：

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	案号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f**	（2026）苏0412行初387号	行政处理纠纷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26,575.00	审理阶段
2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E**	（2026）苏0412行初445号	行政处理纠纷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42,404.00	立案阶段
新增合计诉讼金额（人民币：元）						68,979.00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广州市儲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全椒县嘉辰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前海亚商粤科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6）苏0413民初4665号	买卖合同纠纷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4,273,354.00	审理阶段
2	信义光伏玻璃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6）皖0219民初1840号	买卖合同纠纷	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630,004.99	审理阶段
3	安徽灵杰环境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6）苏0413民特（调）327号	买卖合同纠纷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125,364.00	结案
4	滁州鸿丰商贸有限公司	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6）苏0413民特（调）306号	买卖合同纠纷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23,780.00	结案
新增合计诉讼金额（人民币：元）						7,052,502.99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未作出最终判决，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山西证监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于2026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32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主要内容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姚锦龙、姚俊卿、郑彩霞、赵嘉、朱庆华：

经查，我局发现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未及时审议并披露、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五条、第八条第二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5〕5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的规定。

公司董事长姚锦龙、总裁姚俊卿、财务总监郑彩霞、时任董事会秘书朱庆华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违规情形负有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姚锦龙、董事会秘书赵嘉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第七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5〕5号）第七条的规定，对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违规情形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5〕5号）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汲取教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将严格按照山西证监局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在规定时间内向山西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充分吸取教训、深刻反思，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学习，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管理，不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6-023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人，原委派保荐代表人为李钊先生和王金杨先生。因李钊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现委派王毅先生接替李钊先生继续担任保荐代表人，履行后续的持续督导职责。此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于毅先生和王金杨先生。于毅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对李钊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于毅先生简历

于毅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信息传媒行业组高级经理。经济学博士，毕业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拥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曾参与超寒变IPO项目、企查查IPO项目、中移资本伽利略财务顾问项目、美团2025年发行美元与离岸人民币双币种债券项目、锐捷网络IPO项目、海光信息换股吸收合并中科曙光项目等。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6—02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朱江涛董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长任职的公告》。

2026年6月11日，公司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朱江涛先生。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813 证券简称：泰金新能 公告编号：2026-014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金新能”“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收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郭茂先生、高枫先生担任公司首发上市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现因高枫先生工作调整，不再负责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建投证券决定委派刘一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高枫先生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此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